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龙爱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左蒋超

项 目 负 责 人：黄诗怡

填 表 人：黄诗怡

建设单位：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0731-84873761

传真： /

邮编： 410119

地址：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
15 栋 1 楼西

编制单位：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9717655

传真： /

邮编： 41001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
路 469 号融科东南海 NH2 栋 21
层 2112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图	42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43
附图 5 危废暂存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生产工况证明	50
附件 4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51
附件 5 检测报告	52
附件 6 租赁合同	63
附件 7 危废合同	77
附件 8 环保设施验收单	91
附件 9 验收意见	9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15 栋 1 楼西				
主要产品名称	煤样品检测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煤样品年检测数 3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煤样品年检测数 3000 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臻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臻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5%
项目概况及验收范围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15 栋 1 楼西，项目占地面积 1485.29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册，于 2022 年 1 月租赁厂房，建成于 2022 年 6 月，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关于《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5 年 2 月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关于对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批复对应的实验室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2 日、2024 年 08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2017 年 7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关于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 （3）《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121-2024-199-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煤样品预处理过程中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中有机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执行。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 高度 m</th><th>二级 (mg/m³)</th></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mg/m 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颗粒物	120		1.75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2	二氧化硫	550		1.3
				氮氧化物	240		0.385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40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执行。							
<u>（2）废水：后期清洗废水经污水体化设施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依托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u>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D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	45	
（3）噪声：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18t/a。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煤样检验检测服务，公司位于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15 栋 1 楼西，租赁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主要从事煤样检验检测，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产能	实际产能
1	煤样品检测报告	3000 份/年	1500 份/年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1485.29m²，其中 11 栋 1 楼为大厅和校准室、氧弹性能试验室、危废间；11 栋 2 楼为办公区；11 栋 3 楼为实验室区域，主要有实验分析室、天平室、报告编制室、元素室、量热仪室、煤灰成分室；15 栋 1 楼西为制样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样区域	15 栋 1 楼西，建筑面积 293.786m ² ，其中包括制样间、磨样间等。	与环评一致
	实验区域	11 栋 3 楼，建筑面积 470.3392m ² ，包括分析室、天平室、报告编制室、元素室、量热仪室、煤灰成分室。	煤灰测定室名字更改为煤灰成分室，其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 栋 2 楼，建筑面积 470.3392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大厅	11 栋 1 楼，建筑面积 50.8256m ² 。	与环评一致
	校准室	11 栋 1 楼，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氧弹性能试验室	11 栋 1 楼，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化品库	11 栋 3 楼，用于试剂、药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生活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制样间破碎、筛分、研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在通风橱内产生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管道引至外环境排放； 煤质灰分检测燃烧尾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纯水制备的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开元仪器污水管道经市政污水管网到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首次清洗废水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剩余的煤样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废纯水制备滤材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试剂、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规格大小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原料形态	储存位置	检测项目
1	原始煤样	/	1.5t	0.1t	固态	制样间	/
2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 1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碳、氢、氮
3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缓冲剂，配制 250mL	28 袋	28 袋	固态	310 室	碳、氢、氮
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AR, 25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碳、氢、氮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缓冲剂，配制 250mL	28 袋	28 袋	固态	310 室	碳、氢、氮
		PT, 1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发热量
6	次甲基蓝	生物染色剂，25g	2 瓶	2 瓶	固态	310 室	发热量
7	酸洗石棉	AR, 1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发热量
8	烧碱石棉 10~20 目	CP, 25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发热量

9	氢氧化钠	AR, 5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发热量、全硫
10	盐酸	GR, 500ml	2 瓶	2 瓶	液态	310 室易制毒柜	氟氯
11		AR, 500ml	2 瓶	2 瓶	液态	310 室易制毒柜	氟氯
12	硝酸银	GR, 100g	1 瓶	1 瓶	固态	310 室易制爆柜	氯
13	甲基橙	指示剂, 25g	4 瓶	4 瓶	液态	310 室	发热量
14	乙酸(冰醋酸)	AR, 500ml	2 瓶	2 瓶	液态	310 室	全硫
15	碘化钾	AR, 5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全硫
16	溴化钾	AR, 5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全硫
17	艾试剂	/	2 瓶	2 瓶	液态	310 室	全硫
18	氯化钡	AR, 5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全硫
19	变色硅胶	干燥用, 500g	6 瓶	6 瓶	固态	310 室	全水分、水分
20	无水氯化钙	AR, 500g	3 瓶	3 瓶	液态	310 室	全水分、水分
21	氧化镁	GR, 1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煤灰熔融性
22	碳酸氢钠	AR, 5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煤灰成分
23	三氧化二铁	GR, 100g	1 瓶	1 瓶	液态	310 室	煤灰成分

2、本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环评及批复内容				设备实际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子天平	Practum224-1CN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天平	BS2202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子天平	ES-5001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子天平	AUW120D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智能马弗炉	5E-MF6100K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E-MHG6090k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红外快速煤质分析仪	5E-MACIV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8	量热仪	5E-C5500 双控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测硫仪	5E-AS3200B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红外测硫仪	5E-IRS36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元素分析仪	5E-CHN22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智能灰熔融性测试仪	5E-AF421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水分仪	5E-MW6522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测氟氯仪	5E-FT230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测汞仪	DMA3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1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火焰光度计	FP641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X 荧光光谱仪	5E-XRF25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电子台秤	ES-10KT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电子台秤	ES-100KT-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高频熔样机	WEPER HF3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全自动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测定仪	HTYHY-2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碳氢元素分析仪	TQ-3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超纯水机双极反渗透	IA-3015XV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颚式破碎机	5E-JCA150*125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锤式破碎机	5E-HCB250*36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锤式破碎机	5E-HCB180*15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9	对辊破碎机	5E-DCA250*15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0	制样粉碎机	5E-PCM3*100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1	标准筛振筛机	5E-SSB20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哈氏可磨性指数测定仪	5E-HA071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E-DHG631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E-DHG632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5	槽式二分器	5E-TR39*16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槽式二分器	5E-TR18*26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7	槽式二分器	5E-TR9*32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本项目给排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废水可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两类，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本项目用水量与废水产生量与环评中水平衡基本一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浏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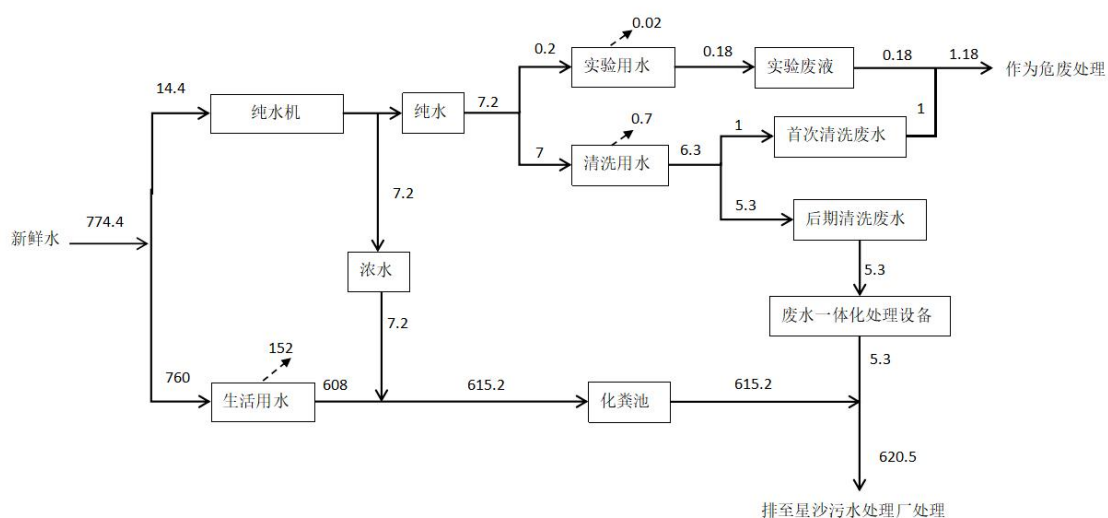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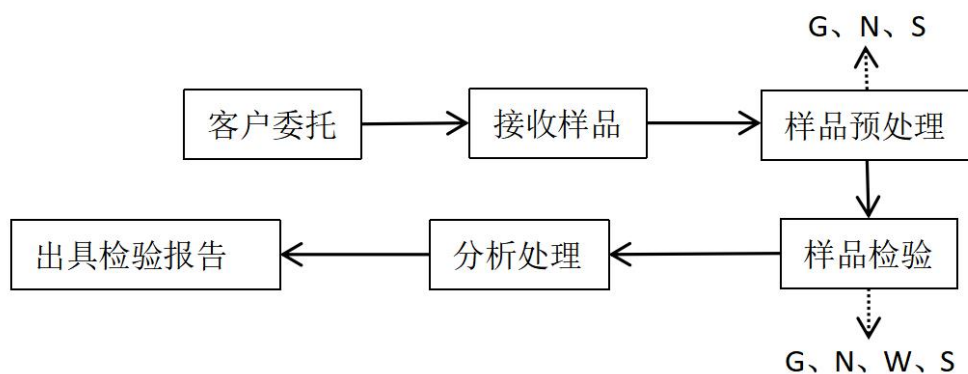
单位：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实验设备已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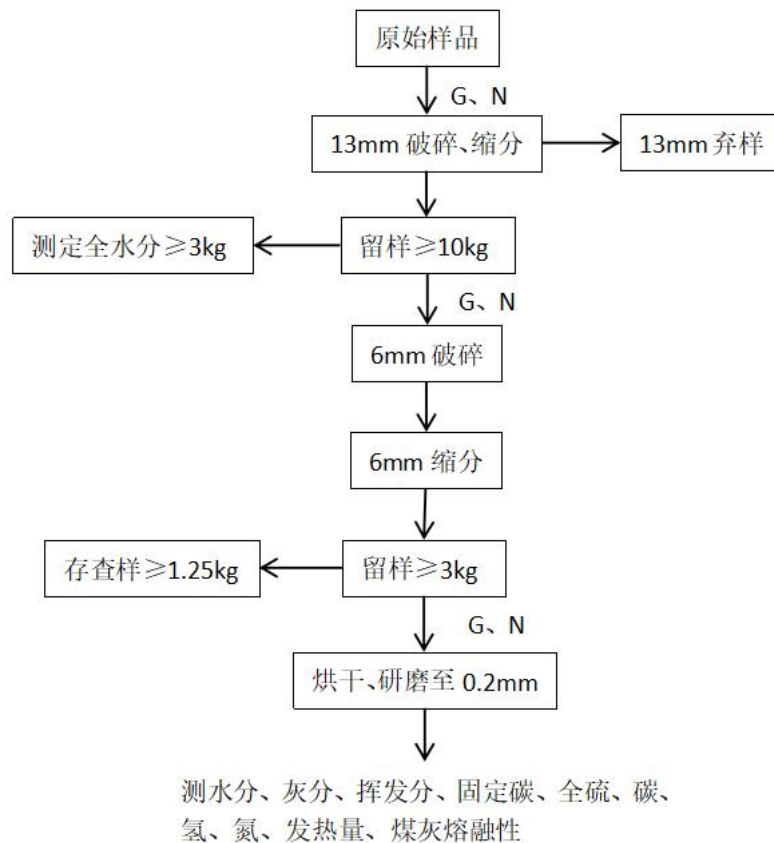
注：S 固废、N 噪声、W 废水、G 废气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

工作流程简述：

- (1) 客户委托：企业接受客户委托、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2) 接收样品：接收客户提供的原始煤样，写明日期及具体检测项目在待检区，破损编织袋交由环卫处理。
- (3) 样品预处理：样品预处理主要过程是煤炭样品经破碎、筛分和研磨。大块煤样品，经破碎机破碎，再经筛分机筛分，经筛分出大块煤样，再次经破碎机破碎，最后经研磨，得到 0.2mm 以下合格的预处理样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剩余的煤炭样品、粉尘及噪音。
- (4) 样品检验：在实验室需检测样品以下指标：全水分、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煤灰熔融性等，其中非测定项目可根据客户委托要求测定，测定过程中产生废试剂瓶、有机废气、实验废液及噪声等。
- (5) 分析处理：根据测定仪读出实验数据，将测定数据进行整理或简单处理。
- (6) 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测定数据编制检测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经相关人员进行校验、审核，将审核后的检测报告进行盖章，交由委托方。

实验室制样及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注：G 废气、N 噪声

图 3-3 实验室制样、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制样（制样在厂区制样间进行）

a、粒度小于 100mm 的原始煤样经过大样处理系统进行破碎、缩分，留取不少于 10kg 的样品，剩余样品为弃煤。大样处理系统流程为：原始样 品经斗提机提升进入搅拌仓，再进入破碎机，破碎后经缩分器，留样落流至接样桶中，弃样落流至斗提机进入制样间。在此过程中，破碎机为密闭，运输及落料均为半封闭，仅进料为敞开式。

b、将 10kg 留样使用 13mm 二分器（13mm 缩分设备）缩分出不少于 3kg 样品用于测定全水分及不少于 3kg 一般分析样和存查样，一般分析样品使用 6mm 破碎机（6mm 破碎设备）破碎为 6mm，使用 6mm 二分器（6mm 缩分设备）缩分出不少于 2.5kg 的样品。

c、留样烘干（烘箱）、研磨（研磨破碎机）至 0.2mm，经烘干后装瓶（样品瓶）送实验室。制样过程产生破碎、缩分、研磨粉尘 G、设备运行噪声 N 及弃煤样。制样间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小其影响；弃煤样暂存于制样间，用塑料编织袋分装保存，每 2 个月统一收集外售。

②化验

a、测水分：先称量称量瓶质量，再使用电子天平称取 (1 ± 0.1) g 煤样，称准至 0.0002g 于称量瓶内，在 $100^{\circ}\text{C} \sim 105^{\circ}\text{C}$ 的电热鼓风干燥箱烘 1 小时，后称量其质量，计算煤中水分 M_{ad} 。

b、测灰分：首先称量灰皿质量，使用电子天平称取 (1 ± 0.1) g 煤样，称准至 0.0002g 后置于灰皿内，放于马弗炉内于 $815^{\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灼烧至质量恒定，称量（灰皿+试样）质量，计算灰分产率 A_{ad} ，从而测定煤中灰分。

c、测挥发分：首先称量坩埚质量，再使用电子天平称取 (1 ± 0.1) g 煤样，称准至 0.0002g 于坩埚内，于 920°C 放入马弗炉，并在 3min 内回升到 $900 \pm 10^{\circ}\text{C}$ ，准确加热 7min 后，称量质量，计算挥发分 V_{ad} 。

d、测硫分：使用电子天平称取 (0.05 ± 0.005) g 煤样于瓷舟内，煤样上放入一薄层催化剂，使用测硫仪测定煤中全硫。在 250ml 纯水中溶解 5g 碘化钾和 5g 溴化钾，然后加入 10ml 冰醋酸，配成电解液放置于全自动红外测硫仪中。煤样在不低于 1150°C 高温和催化剂作用下，与净化的空气流中燃烧分解，生成的二氧化硫以电解碘化钾所产生的碘进行电位滴定。电解生成的碘单质所消耗的电量由库仑积分仪积分，并显示煤样中所含硫的毫克数。

e、测碳、氢、氧：化验员使用镊子或戴手套将锡箔杯置于天平托盘上，并对天平去皮，然后用加样勺往锡箔杯中加入 80~85mg 试样，准确称量，将称好的试样按顺序摆放在移动样盘中。在系统界面内点击“数据传输”获取待测样品称量信息，并将试样称量完毕后按顺序放置在送样盘内。在工作测试界面中，点击添加试样，并从样名下拉框中选择“空白/blank”试样，点击“开始分析”，仪器会自动开始第一个空白的分析。在系统界面内点击“数据传输”获取待测样品称量信息后，在方法栏内选择所用的方法，程序会自动对被测样品进行分析。

f、测发热量：使用电子天平称取 (1 ± 0.1) g 煤样于坩埚内，放置于量热仪中的氧弹内燃烧，测量燃烧前后的水温，根据水温的升高计算试样的弹筒发热量。每次实验完毕，弹筒及坩埚均需放置于与室温恒温的自来水水中清洗。

g、测灰熔融性（为非必须测定项目，根据客户委托要求测定）：使用电子天平

称取 1~2g 煤灰放在瓷板或玻璃板上，用水溶液湿润并调成可塑状，然后用小尖刀铲入灰锥模中挤压成型，用小尖刀将模内灰锥小心推至瓷板或玻璃板上，使用智能灰熔融性测试仪测定。实验剩余的 0.2mm 样品作为存查样品保存。测灰分及挥发分时，需燃烧微量煤样，产生的实验室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实验设备清洗

实验室需要清洗的设备主要有配置试剂所用的烧杯、烧瓶、量筒等容器。项目实验仪器皿每月清洗一次（检测下批样品时无需再次清洗），一般需清洗多次，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后期清洗废水（污染物含量很低）进入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四、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评补办手续，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治理设施等无变化，且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样品预处理过程破碎、筛分、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实验过程、药剂储存过程、产品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测灰分及挥发分时需燃烧微量煤样，煤样燃烧时产生的微量实验烟气。

煤样品预处理过程中破碎、筛分、研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样燃烧时产生的微量实验烟气，因燃烧量少，烟气产生量少，故不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无组织排放于实验室。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煤样品预处理废气	制样间磨样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	-	-	-
有机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排气筒	1 根排气筒，设 1 个检测点
实验室烟气	实验室	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	-	-	-

废水：

实验废液、首次冲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后期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实验室	纯水制备浓水	pH	间断	28.8 m ³ /a	化粪池	1 套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清洗废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间断	5.3 m ³ /a	废水一体化设备	1 套	调节中和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办公	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	间断	525.6 m ³ /a	化粪池	1 套	-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星沙 污水处理厂处 理
----	------	---	----	----------------------------	-----	-----	---	---------------------------------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制样间，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布局合理、建筑隔声等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设备台数 (台/套)	厂区相对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噪声	颚式破碎机	85	1	制样间内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锤式破碎机	85	2	制样间内	间歇	
	对辊破碎机	85	1	制样间内	间歇	
	制样粉碎机	85	2	制样间内	间歇	
	标准筛振筛机	85	1	制样间内	间歇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以下三方面：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剩余的煤样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废纯水制备滤材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按生活垃圾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首次清洗废水、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在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物理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8t/a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理	否
	制样间磨样	剩余的煤样品		4t/a	固态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否
	制样间磨样	除尘器回收粉尘		0.5t/a	固态		
	废水治理设施	废纯水制备滤材		0.5t/a	固态		
危废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1.5t/a	液态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	与湖南建远环保科
	清洗仪器	首次清洗废水		3t/a	液态		

	实验过程	废试剂瓶		0.05t/a	固态	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0.5t/a	固态		
	实验过程	沾染性废物		0.05t/a	固态		
	实验过程	废试剂		0.005t/a	液态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制样间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	2	2
	有机废气	通风橱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后期清洗废水	经废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开元仪器污水管道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污水处理厂	5	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	3
合计			15	15

三、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到位，排气筒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废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与经开元仪器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较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县）【2024】92号 关于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长沙县开元路172号11栋、15栋1楼西，法定代表人：龙爱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UYE7M2X)提供的委托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相关内容，该项目已于 2022年6月已投产，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已作出相关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结合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2024年6月27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路172号11栋、15 栋1楼西(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为 1485.29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进行煤质检测。在你单位逐项落实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并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

规范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依托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样品预处理过程中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50%执行。

3、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管控。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剩余的煤样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废纯水制备滤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性废物及废试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018t/a。

6、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

任务分工》的规定，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和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的安全运行；同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星沙街道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属地执法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原件1份)送至星沙街道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星沙街道行政执法队。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清洗废水经污水体化设施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依托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	公司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设备处理。	
2	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样品预处理过程中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执行	制样间已安装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管控。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剩余的煤样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废纯水制备滤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性废物及废试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5	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018t/a	污染排口已设置标识	已落实
6	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和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的安全运行;同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测量》	HJ/T 92-2002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设备方法

序号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流量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HNQC/CYQ-008
2	pH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NQC/CYQ-263
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HNQC/CYQ-21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HNQC/CYQ-205

5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PR224ZH/E	HNQC/CYQ-210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HNQC/CYQ-209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HNQC/CYQ-072
8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85ZH	HNQC/CYQ-211
9	Leq (A)	多功能声级器	AWA5688	HNQC/CYQ-255

二、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检测验收监测人员包括湖南润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人员：刘华连、赖立新、陈果、钟依婷；分析人员：朱琳颖、王雅婷、李庆英监测人员。

以上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检测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③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与分析，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类别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8.22	废水	A096FS2408022002XCKB001	化学需氧量（mg/L）	4L

（2）平行样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做平行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4.08.22	化学需氧量（mg/L）	A096FS240822001-1-1	43	2.3	≤20	合格
		A096FS240822001-1-1P	45			

（3）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有证标准物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有证标准物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样标准值	结果判定
氨氮（mg/L）	24051014	1.55	1.50±0.07	受控
甲烷（mg/m ³ ）	90312011-240607	5.15	5.19±0.16	受控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061067	4.71	4.80±0.48	受控
化学需氧量（mg/L）	23111097	25.9	25.3±1.4	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多功能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5-6。

表 5-6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校准器名称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8.2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dB (A)	94.1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2024.08.2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dB (A)	94.1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 2024 年 08 月 23 日对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0%，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产生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实验室)	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排气筒相对位置 图			

②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设4个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 点(1#、2#、3#、4#)	Leq (A)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 监测一次
噪声检测点位 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总排口、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小试研发项目，不涉及建设规模。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监测指标：流量、pH、COD、BOD₅、SS、NH₃-N；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标准 限值
		8 月 22 日				8 月 23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废 水 总 排 口	流量	4.6t/d	4.6t/d	4.6t/d	4.6t/d	4.6t/d	4.6t/d	4.6t/d	4.6t/d	/
	pH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44	37	41	40	42	39	35	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0.6	11.4	11.9	11.7	10.8	10.2	11.2	300
	悬浮物	26	27	29	28	29	27	28	31	400
	氨氮	1.56	1.54	1.52	1.58	1.54	1.52	1.52	1.55	45

由表 7-1 可知，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 1 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024.8.22	G1 15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C计)	10	10	10	1.8	1.7	1.8	0.0	0.00	0.0	-	-
		颗粒物	53	10	90	12.5	13.3	12.8	0.0	0.01	0.0	-	-
	G2 15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C计)	85	83	82	0.9	0.9	0.9	0.0	0.00	0.0	120	10
		颗粒物	8	9	4	8.8	9.8	8.8	0.0	0.00	0.0	120	3.5
2024.8.23	G1 15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C计)	10	10	10	1.8	1.8	1.9	0.0	0.00	0.0	-	-
		颗粒物	72	96	56	12.1	11.3	11.3	0.0	0.01	0.0	-	-
	G2 15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C计)	84	81	88	0.9	1.0	1.0	0.0	0.00	0.0	120	10
		颗粒物	6	2	0	7.5	7.9	8.2	0.0	0.00	0.0	120	3.5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核算：根据《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附件四中废气排放设备污染物排放量，公式为：

$$P = \left(C \times Q \times \frac{1}{F} \times T \right) \times G \times \frac{1}{10^6}$$

式中

P—计算时段内该废气排放设备某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C—该废气排放设备某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毫克/立方米）

Q—该废气排放设备小时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小时）

F—该废气排放设备监测小时内生产负荷（%）

T—计算时段内该废气排放设备的生产小时数（小时）

G—计算时段内该废气排放设备的平均生产负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 P（VOCs）= 1.79758 kg/a = 0.00179758 t/a，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数值基本一致。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Q1 上风 向 1 号点	2024.08.22	08:07-09:07	晴	南	1.6	32.1	55	99.7
		11:11-12:11			1.3	36.3	53	99.4
		14:21-15:21			1.5	38.4	52	99.2
	2024.08.23	08:03-09:03	晴	南	1.8	32.4	55	99.74
		11:09-12:09			1.7	36.7	53	99.4
		14:17-15:17			1.3	38.5	52	99.2

监测点位：Q1 厂界南侧（上风向）、Q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Q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监测指标：颗粒物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2	颗粒物	Q1 上风向 1 号点	0.264	0.278	0.239	1.0
		Q2 下风向 2 号点	0.452	0.433	0.482	
		Q3 下风向 3 号点	0.447	0.437	0.452	
2024.08.23	颗粒物	Q1 上风向 1 号点	0.277	0.260	0.239	1.0
		Q2 下风向 2 号点	0.464	0.452	0.469	
		Q3 下风向 3 号点	0.486	0.467	0.455	

由表7-4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	------------------

	2024.08.22		2024.08.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	55.6	47.6	57.4	47.9
N4厂界北侧	56.7	46.3	58.9	46.7
N2厂界西侧	56.3	48.2	58.6	48.4
N3厂界南侧	57.8	48.6	58.7	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表 7-5 可知，项目南、北、东、西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物、废试剂、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后期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依托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B级标准。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物、废试剂、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二、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建议

- 1、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 3、加强培训和演练，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15 栋 1 楼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5′18.67″， 纬度 28°14′34.08″			
	设计生产能力	煤样品年检测数 3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煤样品年检测数 3000 份			环评单位	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臻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臻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后期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设备（调节中和沉淀）处理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制样间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年平均工作时	2304h		
运营单位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MABUYE7M2X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416	0.06205	-	0.04416	0.0620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78296	0.188	-	0.0178296	0.188	-	-		
	氨氮	-	-	-	-	-	0.000680616	0.189	-	0.000680616	0.18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0.00496248	0.134	-	0.00496248	0.134	-	-		
	悬浮物	-	-	-	-	-	0.01242	0.063	-	0.01242	0.063	-	-		
	pH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02	0.302	-	0.302	0.302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1384	0.001384	-	0.001384	0.001384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4985	0.0014985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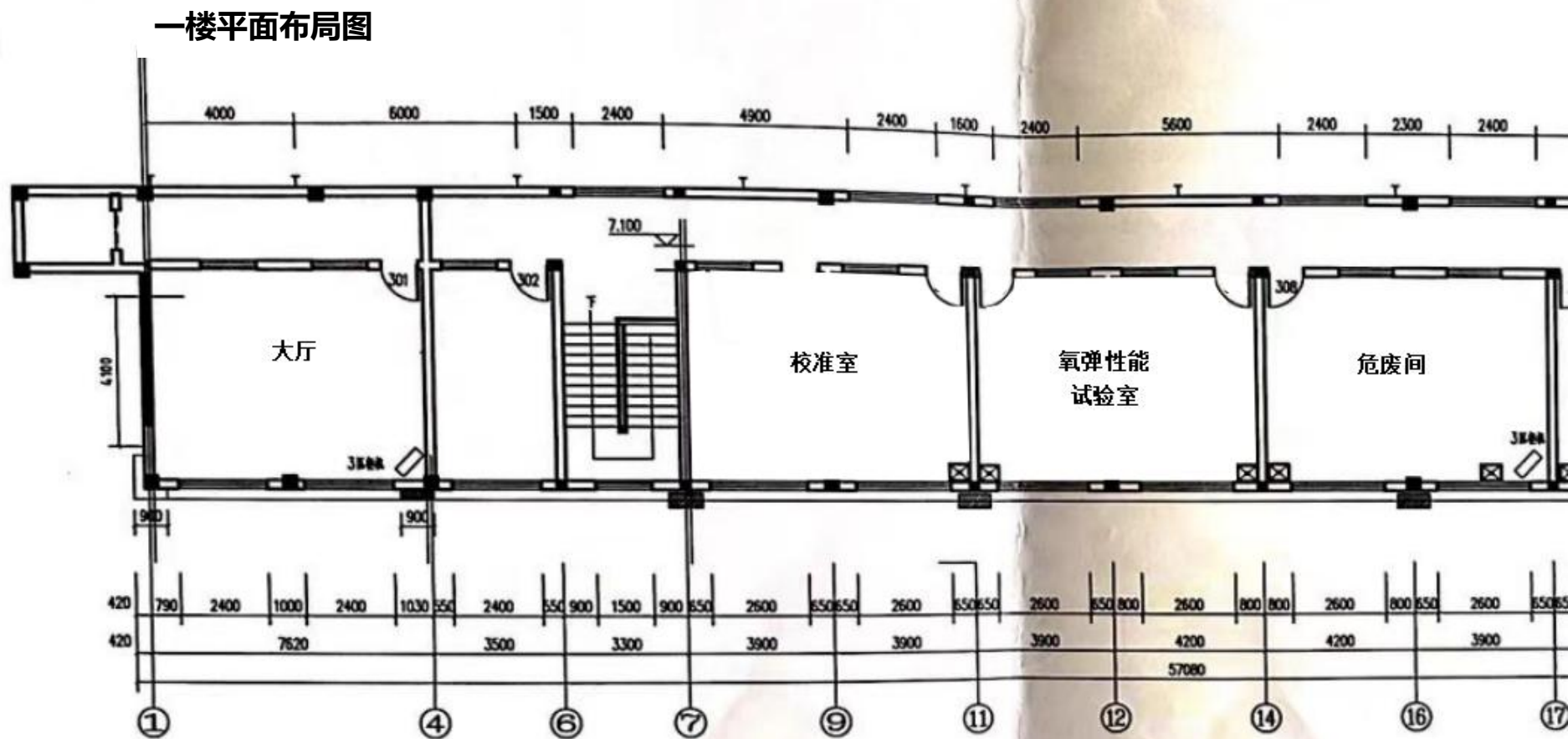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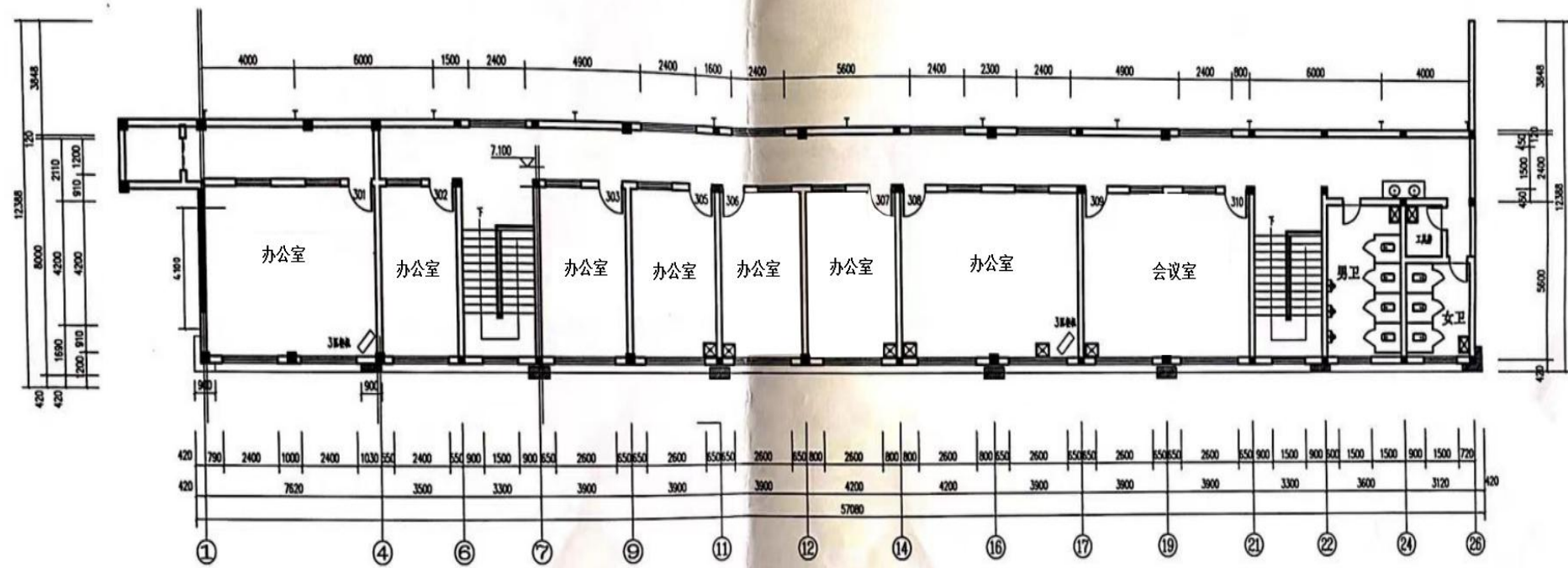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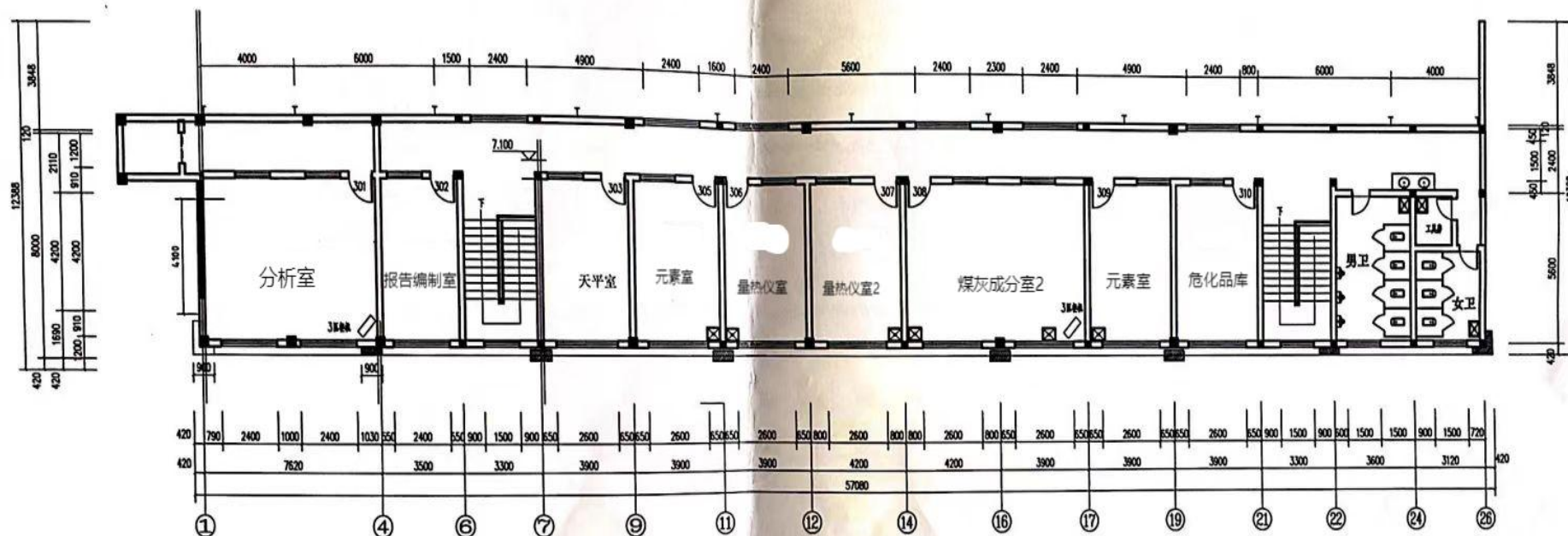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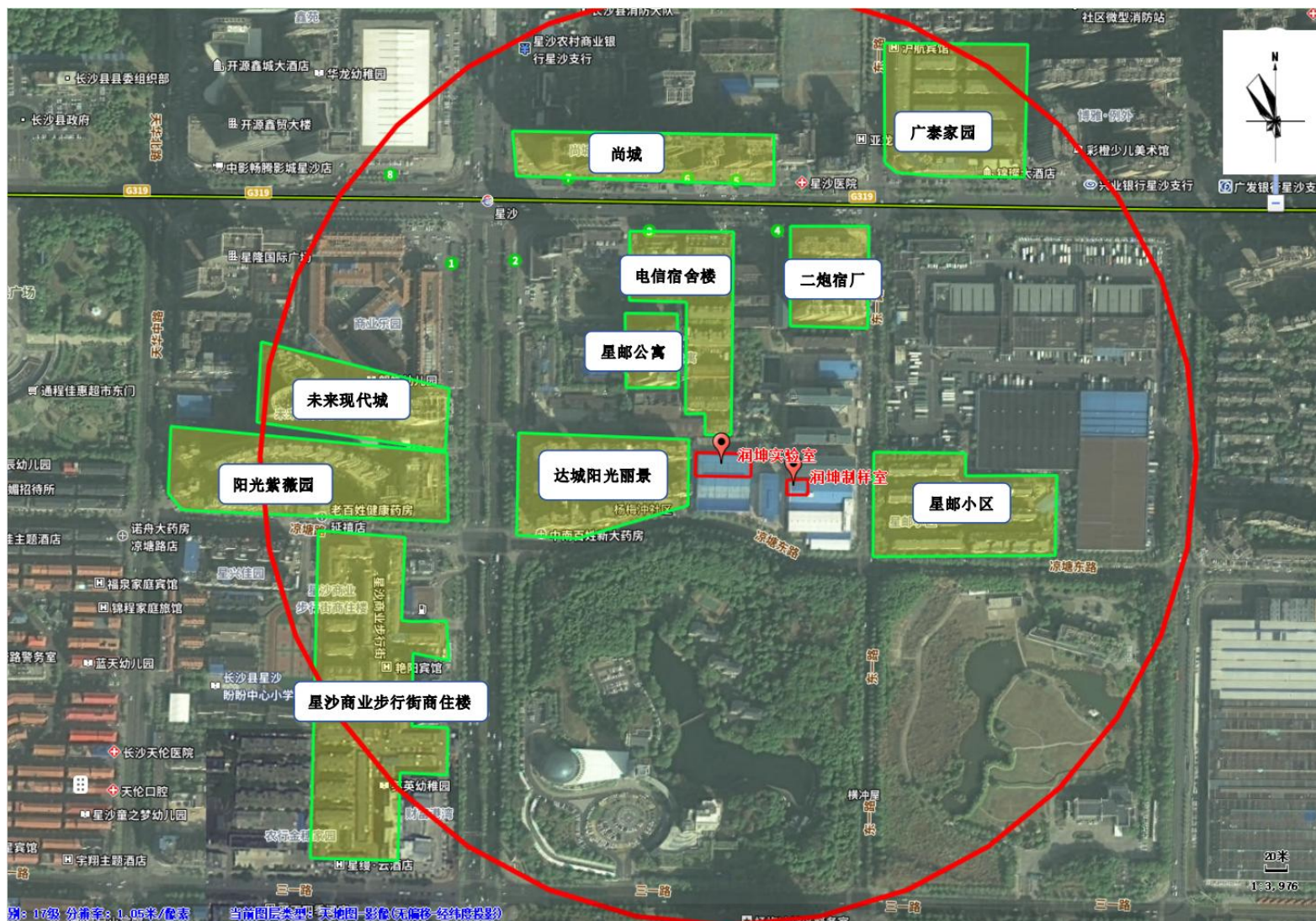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暂存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

关于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15 栋 1 楼西，法定代表人：龙爱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UYE7M2X）提供的委托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相关内容，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已投产，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已作出相关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结合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 11 栋、15 栋 1 楼西（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为 1485.29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进行煤质检测。在你单位逐项落实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并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依托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样品预处理过程中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50%执行。

3、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管控。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剩余的煤样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废纯水制备滤材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实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性废物及废试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018t/a。

6、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和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的安全运行；同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星沙街道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属地执法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原件1份）送至星沙街道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星沙街道行政执法队。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UYE7M2X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龙爱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计量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5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3栋105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名称（盖章）：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4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耗材更换记录

日期	耗材置入量	耗材出入量	操作人	备注
2024.8.20	5kg	/	周汝佳	活性炭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耗材更换记录

日期	耗材置入量	耗材出入量	操作人	备注
2024.8.20	5kg	/	周汝佳	生化填料包

附件 5 检测报告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HNQC [YS2024-08] 028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	------------------------	--------------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QC [YS2024-08] 028 号



项目名称: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委 托 方: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实验室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3 号湖南省气象局业务楼五楼

邮 编： 410021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czhk2015@163.com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4.08.22—2024.08.23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4.08.22—2024.08.29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Q1上风向 1 号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完好、无破损
	Q2 上风向2 号点			
	Q3上风向 3 号点			
有组织废气	G1 15m 高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完好、无破损
	G2 15m 高排气筒出口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 连续 2 天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北侧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1	0.168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38-2017	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HNQC/CYQ-072	0.07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HNQC/CYQ-216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滴定管	HNQC/CYQ-205	0.5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 规范》HJ/T 92-2002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HNQC/CYQ-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 率/溶解氧测量仪	HNQC/CYQ-26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255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现行有效检测方法。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Q1 上风向 1 号点	2024.08.22	08:07-09:07	晴	南	1.6	32.1	55	99.7
		11:11-12:11			1.3	36.3	53	99.4
		14:21-15:21			1.5	38.4	52	99.2
	2024.08.23	08:03-09:03	晴	南	1.8	32.4	55	99.74
		11:09-12:09			1.7	36.7	53	99.4
		14:17-15:17			1.3	38.5	52	99.2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2024.08.22	颗粒物	Q1 上风向 1 号点	0.264	0.278	0.239	1.0
		Q2 下风向 2 号点	0.452	0.433	0.482	
		Q3 下风向 3 号点	0.447	0.437	0.452	
2024.08.23	颗粒物	Q1 上风向 1 号点	0.277	0.260	0.239	1.0
		Q2 下风向 2 号点	0.464	0.452	0.469	
		Q3 下风向 3 号点	0.486	0.467	0.455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环境	2024 年 8 月 22 日 天气：晴 温度：27.6℃ 大气压：100.3kPa 烟气流速均值：6.8m/s 含湿量均值：1.6% 烟气温度均值：28.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G1 15m 高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85	1.79	1.83	0.002	0.002	0.002	—
	颗粒物	1053	1010	1090	19.2	19.4	19.4	12.5	13.3	12.8	0.013	0.013	0.014	—
采样环境	2024 年 8 月 22 日 天气：晴 温度：27.6℃ 大气压：100.3kPa 烟气流速均值：5.5m/s 含湿量均值：1.6% 烟气温度均值：29.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G2 15m 高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0	0.94	0.96	0.001	0.001	0.001	120
	颗粒物	858	839	824	19.4	19.41	19.3	8.8	9.8	8.8	0.008	0.008	0.007	120

采样环境	2024 年 8 月 23 日 烟气流速均值：6.9m/s													天气：晴 含湿量均值：1.8%													温度：28.6℃ 烟气温度均值：24.7℃													大气压：100.3kPa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G1 15m 高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72	1096	1056	19.4	19.3	19.3	1.83	1.82	1.94	0.002	0.002	0.002	—																																						
	颗粒物							12.1	11.3	11.3	0.013	0.012	0.012	—																																						
采样环境	2024 年 8 月 23 日 烟气流速均值：5.4m/s													天气：晴 含湿量均值：1.7%													温度：28.6℃ 烟气温度均值：24.7℃													大气压：100.3kPa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G2 15m 高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846	812	880	19.4	19.4	19.4	0.93	1.03	1.03	0.001	0.001	0.001	120																																						
	颗粒物							7.5	7.9	8.2	0.006	0.006	0.007	120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浓度限值
			I	II	III	IV	
2024.08.22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4.6t/d)	pH 值	7.5	7.5	7.5	7.5	6-9
		悬浮物	26	27	29	28	400
		化学需氧量	44	37	41	40	500
		氨氮	1.56	1.54	1.52	1.58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0.6	11.4	11.9	30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值: 无量纲)				浓度限值
			I	II	III	IV	
2024.08.23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4.6t/d)	pH 值	7.5	7.5	7.5	7.5	6-9
		悬浮物	29	27	28	31	400
		化学需氧量	42	39	35	45	500
		氨氮	1.54	1.52	1.52	1.5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0.8	10.2	11.2	300

备注: 1、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值;
2、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dB (A)			
	2024.08.22		2024.08.23	
	昼间 (Leq)	昼间 (Leq)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5.6	47.6	57.4	47.9
N4 厂界北侧	56.7	46.3	58.9	46.7
N2 厂界西侧	56.3	48.2	58.6	48.4
N3 厂界南侧	57.8	48.6	58.7	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五、质量控制结果

5.1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5-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类 别	编 号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2024.08.22	废水	A096FS2408022002XCKB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做平行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见 表 5-2。

表 5-2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 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4.08.22	化学需氧量 (mg/L)	A096FS240822001-1-1	43	2.3	≤20	合格
		A096FS240822001-1-1P	45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有证标准物检测结果见 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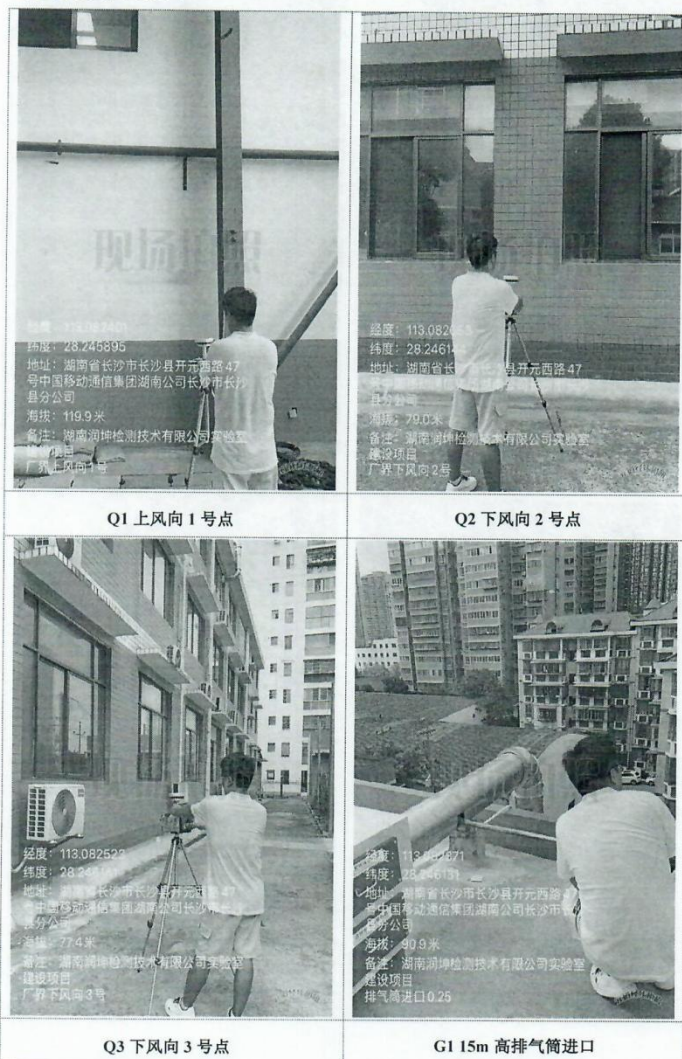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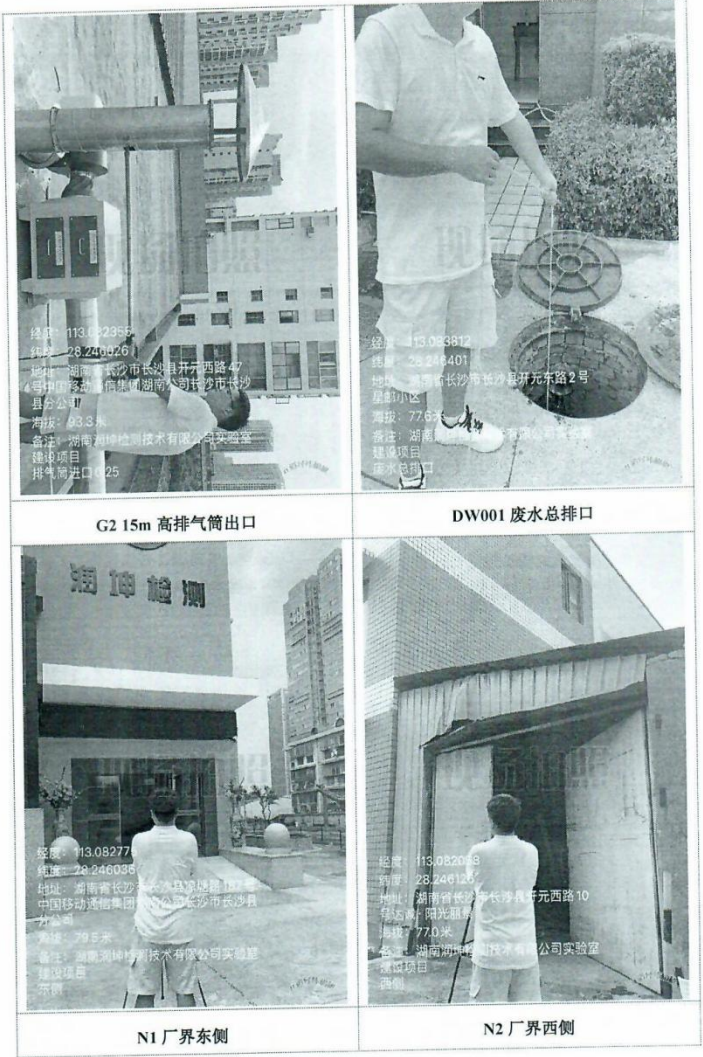
项目	批 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样标准值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24051014	1.55	1.50±0.07	受控
甲烷 (mg/m³)	90312011-240607	5.15	5.19±0.16	受控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61067	4.71	4.80±0.4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7	25.9	25.3±1.4	受控

5.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校准器名称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8.2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4.1 dB(A)	94.0 dB(A)	±0.5dB(A)	合格
2024.08.2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4.1 dB(A)	94.0 dB(A)	±0.5dB(A)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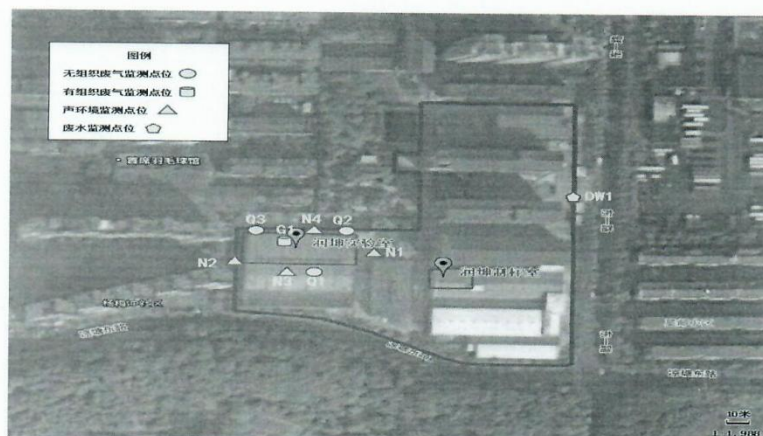
六、现场采样照片







七、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树森 报告审核: 何京昊 报告签发: 李树森

签发日期: 2020.9.2

附件 6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李检 联系方式：15874118133

办公电话：0731-85478530 传真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59 号研发楼 101 室

承租方（乙方）熊知明（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熊知明 手机号码：13824889879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号：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租赁房屋情况

1. 本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11 栋 1-3 楼车间，15 栋一楼西。（以下称“该房屋”），合同面积为 1485.29 平方米（以实际产权登记面积为准），该房屋装修情况为 简装。乙方已知悉并实地了解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现状。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房屋可作为 检测或办公 用房使用。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

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得另做他用。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暂定为五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收取租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日即为租赁房屋计租起始日。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合同租期结束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相关退出约定清空并撤离园区。

3. 因甲方重新规划改扩建等需要，乙方无条件接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提出终止合同，并在乙方撤离园区后一周内无息清退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其他违约或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为：总租金为人民币30000元每月，即月租金为20.2元/㎡。本合同所述租金均未含税，如需开具相关增值税票据，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 上述租金标准，包含租赁房屋及其附属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用、租赁房屋占用费。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空调、通讯网络、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4.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3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支付首次租金即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租金计算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的支付采取“先预付后使用”的方式，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一季度为 1 至 3 月、二季度为 4 至 6 月、三季度为 7 至 9 月、四季度为 10 至 12 月），即每季度第三个月，即每年的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的 25 日之前支付下季度的租金。若租赁期限起始日非季度起始日，租金按当季度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当季度实际使用时间小于两个月，首次需支付合同签订当季及下一季度的租金，以此类推。乙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租金（恰逢法定节假日的，乙方应于节假日前向甲方支付）。

5. 收款账户信息（如甲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盖章通知乙方，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收款账户名：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账号：1803 0901 0400 25929

6. 发票开具：所有当季度应开的发票甲方需在当季度开出，交乙方签收。如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引起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不符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开发票需提供的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预先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标准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90000.00 元。

2. 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自愿授权（无需另行书面授权）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但此时本租赁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若乙方事后反悔，也可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主张

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3.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按时腾空、退出并将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归还甲方，甲方在确认乙方已结清各种费用且无其他应付款项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4. 甲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时，应如期无息返还此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有其他违约或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房屋的交付

1. 首次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3 日内，乙方到甲方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2. 交付租赁房屋前，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装修现状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应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房屋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并一致同意以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及退还出租物业的验收依据。租赁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的保管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保证对所交付的租赁房屋具有无争议的排他性使用权。

4.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次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第三方。首次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后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完成收房手续，若未在 30 日内办理收房手续，本合同自动解除，并且乙方已交的所有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七、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

1. 租赁房屋自交付之日起乙方有权对其进行装修或非主体结构的改造，乙方应将相关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交付一份给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可自行安排装修改造事宜，也可委托甲方装修改造。如委托甲方装修改造，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事宜另行协商，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乙方应在施工前将装修或改造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对消防系统的改造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因改造造成的甲方应多支付给相关部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消防等方面的二次验收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予以配合办理。

3. 乙方的装修改造应文明施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甲方正常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作为私用空间，且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办公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改造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5. 乙方在装修改造中不得改变或损坏租赁房屋的外观、内部结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的装修改造施工不当，造成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经济损失。

6. 若乙方承租面积超出 300 平方米，则由乙方自行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报备》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甲方的物业公司在收到乙方出示的消防报备回持单，方可退还装修押金。

7. 因甲方原因提前解约时，乙方的装修费用及折旧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额外任何经济补偿，但甲方应承担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

八、租赁房屋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房屋主体结构、附属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乙方负责其在租赁房屋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关于租赁期间房屋相关区域的维修保养责任具体约定见附件二《房屋各区域的设施设备维修责任划分规定》。

2. 乙方应妥善履行所负责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责任。做好

封闭区域内走道、厕所、洗手间、消防栓、消防门、水、电、气等各项设施的维修和日常巡查。如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事故的（如厕所及洗手间堵塞、漏水，室内水管、消防管爆裂等），乙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处置、防止造成损失及损失扩大，如已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3.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未通知或未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其维修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公共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尽可能降低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

6. 租赁房屋包含公用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类公共事业管理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九、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

1. 乙方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需与园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及空调管理单位另行签订《开元智创园物业服务合同》、《空调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乙方按相关协议支付物业管理费及空调使用费，如乙方需进场装修的还需签订《开元智创园装修管理规定》，乙方应严

格遵守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开元智创园园区管理规定》相关协议及规定。

2. 租赁房屋由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服务范围包括公共区域的绿化、给水排水排污、公共消防、治安防范、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机电设备维护保养、物品和人员秩序管理等，乙方及相关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并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具体事宜由另行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予以规定。

3.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水、电、电话、通讯网络等各项费用。

十、 环保、安全

1. 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必须重视环保、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要做好防火、防水工作，定期检查室内消防设施、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情况并做好维护保养。租赁房屋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出现火灾、水管爆裂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自行做好租赁场地室内的财产、人员等人和物的风险防范，对于室内装修、室内财产、各类人员人身安全等进行评估，自行购买相关保险、购买和配备相关安全保障设备（如灭火器等）。若乙方出现人员意外、室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保证合法使用租赁物业，不得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在租赁物业内从事违法的业务和活动、不得违法摆放违禁品，不得超出租赁用途使用租赁物业，如出现违法经营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按约定使用范围合法使用，如出现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而

用于他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不予退还剩余房租和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依法经营，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进行报批、备案、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做好必要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投入，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环保、消防必须符合本地区的规定，因安全、环保等投入不足后设施失效，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等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承租人进行不正当的经营和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房屋，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租赁物业交付后租赁物业内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护租赁物业，如乙方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增建、改建方案、图纸等材料报甲方批准、备案，乙方才能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装修时不得改变、损坏房屋原有主体结构，隔墙要用轻型耐火材料，并符合消防要求，二次消防验收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因装饰装修、增设的其他设施、设备等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7、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租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失窃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好，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如退出租赁物业时确定的房屋损坏维修事宜及维修款在退出厂房7日内不能处理到位，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一、租赁房屋的退还

1.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不续租，需在本合同租期结束前 30 日书面

向甲方提出合同解约事宜，租赁到期时应及时办理退租相关手续。

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含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终止的7日内腾空并退还该房屋。如逾期乙方仍在使用该房屋，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等费用，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采取中断水、电供应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返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当完好并可正常使用，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作为乙方退还租赁房屋的验收依据。

4. 乙方在租赁房屋投资装修安装的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但水电、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固定装修以及附着物等不可拆除物视为不动产，应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搬迁。甲方对乙方投入的装修安装财产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以其投入的装修改造的财产抵作应付租金或各种费用。如因拆除前述装修改造及增设的设施设备造成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墙体、附属设施设备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维修翻新或赔偿。

5.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含单方解除合同）当日，乙方未搬出自有设施设备及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弃物之所有权，该遗弃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立即处置，不作任何补偿，由此产生的搬运费、场地占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租赁房屋的转租、转借、交换与转让

1.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人或与他人的房屋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乙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2.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出售自有租赁房屋。但甲方出售租赁房屋应提前通知乙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租赁期内，乙方依据自身经营状况需提前退租或退租部分面积，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租户退租申请表》，将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结清后，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办理退租，并变更或终止相关合同。

2.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甲方因合理理由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在 30 天内完成解约交接。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因上述四个方面的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在租赁房屋上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十四、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屋给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年租金的 1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而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按年租金的 10% 支付乙方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甲方不得在租赁房屋交付之前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该房屋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 租赁期内，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十五、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园区管理的整体规划与措施，遵守《开元智创园园区管理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空调费等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按欠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并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租赁房屋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租金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致使房屋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租金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交换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租金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且剩余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通知扣减后当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应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租金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途退租的，甲方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

赔偿责任。乙方人员擅自搬离并欠费的，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拒绝办理乙方物品的放行手续，直至乙方缴清所有欠费。

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在7日内搬离并腾出租赁物业，将租赁物业按照合同约定交还至甲方，否则租赁物业内所有东西将视为遗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拆除遗弃物、后续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出现本合同中任何一条违约行为，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补交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至计租日前一日的租金。

十六、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规划要求、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修改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据实结算，不足整月的按日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保密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任意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任何乙方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八、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均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等文书的送达）。

2. 如甲、乙任意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 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 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 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成功送达:

(1)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 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4. 甲方指定联络人员和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

文书接收地址:

乙方指定联络人员和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

文书接收地址:

以上联络信息为双方约定固定信息, 用于履约对接与诉讼维权, 不受人员异动影响, 甲乙双方应谨慎填写。

5. 甲乙双方约定, 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部门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双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十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若仅对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诉讼而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列明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章):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 / 月 / 日

签约日期: 2022年 / 月 / 日

附件 7 危废合同



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 集 合 同



做一家让产废单位信任的环保企业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WJY2541004甲方(委托方):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 田湘平 联系电话: 18774042633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乙方(受托方): 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王宸毅 联系电话: 17673649594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线路9号1#厂房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鉴于,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收集的专业公司,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其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的收集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是指(附件1)所列相关内容。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乙方保证其具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证明(见附件2)。如该资质、许可证明有效

期届满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期限共计 1 (年)，即自 2025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止。如有续约，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经双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收集类别及单价：(见附件 1)

(二) 结算：甲、乙双方根据 附件 1 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收集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20 日之内，应全额支付收集服务费。

(三) 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转账

2、现金

(四) 收付款信息：

1. 对公账户 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账户号码 8201 0100 0002 3472 0

3. 开户银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岸支行

4.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双全

第五条 运输及其费用

(一) 甲、乙双方约定，该合同所涉及的运输由 乙 (甲\乙) 方负

责，相关运输费用由 乙（甲\乙）方承担。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申请手续办理完成后，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保证其收集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收集委托费用。

（二）甲方保证其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全部委托乙方收集，若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收集，由此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事项，以便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1、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的特性，按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

2、若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

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并责令甲方进行整改。

（五）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六）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因生产方式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改变\其他原因导致废物形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可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废物处理费用增加或造成其他损害后果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附件1）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付给乙方，并承担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移交给乙方之前行为的一切风险和所有责任。

（八）若甲方需收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实验室产生废物，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须补正相关收集信息，乙方对无收集信息的废物将不予接受和收集，以控制收集的风险，提高收集的安全性。

（九）若甲方不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的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没有按照要求贴上标签，造成乙方车辆到甲方后无法实施清运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

（二）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三)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 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相关流程等咨询服务。

(四)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收集、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核查等事宜。

(五)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 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 在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签字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六) 乙方在复核和接收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附件1)后, 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 若发生紧急情况的, 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 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甲方。

(八) 乙方保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九)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 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严防二次污染。

(十)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 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十一) 乙方在履行义务中, 非甲方原因给他人\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 乙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移交给乙方之后的一切风险和所有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因违约方违法收集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违约方需自行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应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否则所发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 乙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乙方违约,致使信息披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 若因政策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时,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解除的,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实际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协议

(一)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特殊约定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二) 乙方承诺, 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一) 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 合同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 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三)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 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若未能按照协议支付收集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						
序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估计数	包装方式	单价	备注
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空瓶	/	袋装	10 元/kg	/
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	桶装	12 元/kg	/
3	HW49 (900-047-49)	实验室沾染物	/	袋装	10 元/kg	/
4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	箱装	4 元/kg	/
所有费用均有甲方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2000 元货款，若危废处理量不足 2000 元，费用不予退还，若危废处理量超出 2000 元，则按照单价按每公斤核算费用。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80880626	
企业名称湖南建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沙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加工处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智能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利用（不含充电设施建设）；电子产品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非自用软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线路9号1栋厂房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1日	
登记机关2024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长环(小横框)字第()号

编号:

持证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规模：_____
经营期限：_____
有效期：_____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发证机关: (盖章)

2024年 月 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四：注意事项

1. 管理计划进入湖南省系统录入，网址为
<http://218.76.24.162:10803/main/view/hn/index.html> 为每年年初对当年度危险废物管
理进行计划以及申报年报。
2. 管理计划备案后，环保部门通过备案。
3. 自产危废入库、危废入库确认、库存单据明细查询。
4. 危废转移、省内转移、创建转出联单、新增转出联单。
5. 转移联单须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6.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当中。
7. 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附件 4：标识标牌

标示制度

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附件 8 环保设施验收单

验收单

项目单位名称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 172 号润坤检测（11 栋）3 楼 309 室
项目内容	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备
竣工日期	2024-8-22
完成情况	已安装完成
①设备运行正常。 质量评定：②材料与合同要求一致。 ③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如后续经相关单位抽样检查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 则根据合同约定，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④结论：现通过验收。 我公司承保贵公司的 309 室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按有关规范、验 评标准进行了自检、自测，质量合格，申请验收。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单位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田伟 子 杨明 日期：2024.9.2	乙方单位 湖南臻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陈浩平 日期：2024.9.2

附件 9 验收意见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建设单位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位于长沙县开元路 172 号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11 栋、15 栋 1 楼西。其中 11 栋 1 楼为大厅和校准室、氧弹性能试验室、危废间；11 栋 2 楼为办公区；11 栋 3 楼为实验室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有实验分析室、天平室、元素室、量热仪室、煤灰成分室、危化品库；15 栋 1 楼西为制样间。实验室主要从事煤样检验检测，检测实验约 3000 份/年。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关于《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县）【2024】92 号）。

根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已投产，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已作出相关处理。目前，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

4、验收范围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田研子
黄诗怡

陈辉
李远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性质、检测服务内容、环保措施等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实际投资
废气	制样间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	2
	有机废气	通风橱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后期清洗废水	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开元仪器污水管道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星沙污水处理厂	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
合计		15	15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01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陈飞峰 李道明 黄治书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台账记录、外委处置管理。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见附件。



田付平

黄汉水

陈海峰

李德明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号码
田时乙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员	430626198806201024	18774042633
李述鹏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心	副研	430103196412080177	13973117332
陈冲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30626197111011734	1569312801
苏林	长沙市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会	秘书长/工程师	430105196309100064	13574935188
黄诗怡	湖南润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011120010313322X	15084809677